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619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　　告　吳靜茹

　　吳靜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二、被告吳靜子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被告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67頁反面），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靜茹（下稱吳靜茹）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5,604元未為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就此債權向本院聲請對吳靜茹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3年度

司促字第5929號支付命令確定，並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38802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無結果發給債權憑證。惟吳靜茹於113年8月20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吳靜子（下稱吳靜子），並於113年10月1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吳靜子陷於無資力，而害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2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吳靜茹常年經濟狀況不佳，且生活主要由吳靜子接濟，故將系爭不動產過戶吳靜子，用以擔保所積欠之款項，惟並無證據提出等語，資為抗辯。

三、法院之判斷

㈠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及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吳靜茹於113年8月20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吳靜子，並於113年10月1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於115年3月24日調閱系爭不動產謄本及異動索引知悉上情，並於115年4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系爭不動產謄本及異動索引，以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3年楊壢登跨字第13770號土地登記案卷（本院卷第3、14-29、45-50頁）在卷可參，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除斥期間。

㈡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而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8802號債權憑證為證，並有吳靜茹自113及114年之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個資卷可佐。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

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無對價關係，應屬無償行為，又吳靜茹為此行為時，並無足供清償系爭債務之財產，則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無償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顯已積極減少吳靜茹之財產，使原告對吳靜茹之債權不能獲得清償，而有害及債權。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提出佐證，空言抗辯並無可採。從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吳靜子將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吳靜子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分之1）
2	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分之1）
3	桃園市○○區○○段0000○號建物（應有部分6分之1）